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加福蛋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江騰煬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
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請陳報支票是交付受款人前燒毀或是在交付受款人後才燒
毀，如有留存支票影本，請一併提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